

征地补偿安置协议

临征字(2017) 164 号

征地单位: 杭州市临安区统一征地管理所(以下简称甲方)

被征地单位: 锦南街道柘家村 (以下简称乙方)

鉴证单位: 锦南街道办事处 (以下简称丙方)

二、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, 并经乙方确认。

三、本次征地, 甲方按照临政函〔2014〕103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:

1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: 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单位: 公顷、万元、万元/公顷

地类	一级区片			二级区片			三级区片		
	面积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	面积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	面积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
耕地类				1.2567	97.5	122.52825			
林地、未利用地				0.8450	57	48.1650			
合计		--		2.1017	--	170.69325		--	

因锦南街道项目建设需要, 甲方受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委托, 拟征收现属于乙方位于柘家村土地, 征收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。

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 经三方协商, 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2.1017 公顷 (计 31.53 亩), 具体见下表:

单位: 公顷

村组	征地面积	其中耕地类		其中林地、未利用地
		耕地	其他农用地(除林地外)、建设用地	
	2.1017	1.1010	0.1557	0.8450
合计	2.1017	1.1010	0.1557	0.8450

2. 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: 甲方按照临政办〔2014〕42号文件规定的指导意见执行:

青苗补偿费 15.71775 万元,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万元。

3. 以上合计补偿费用为 186.4110 万元人民币

(大写: 一仟壹佰捌拾陆万肆仟壹佰壹拾零元零 角整);

上述补偿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,并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,制定分配方案,负责分配、管理和使用。丙方对乙方的分配方案进行审核、监督,分配方案要送丙方存档备案。

四、经过测算,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20 人(其中劳动力 14 人),拟采取 货币、土地保障 等方式进行安置,拟安排 17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五、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,本协议自动生效。

六、甲方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,将征地补偿费全额支付给乙方。征地补偿费支付后,乙方要做好被征地农民工作,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。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,地块内安全、卫生、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。丙方要督促乙方做好征地补偿费分配和土地交付工作。

七、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,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。

八、其他事项:

九、本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,一式四份,三方各执一份,其余由相关部门备存。

甲方: 杭州市临安区统一征地管理所(盖章)

代表人(签名):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: 村(居)民委员会(盖章)

代表人(签名):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丙方: 镇人民政府(街道)(盖章)

代表人(签名):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